**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語文程度、學習興趣暨選拔下學年度參加本市各項語文競賽代表，以期鼓勵本校教師、學區家長加強語文教育，使蔚為風氣並弘揚文化。

貳、依據：104學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要點實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報名日期：105年11月19日前上學務系統報名

伍、競賽項目、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競賽時限 | 競賽規則 | 評判標準 |
| 演說  (國語及閩南語) | 3分鐘 | 上台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不足或超過均扣分） | 語音、內容各（45%）、  台風（10%）。 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 |
| 朗讀  (國語及閩南語) | 4分鐘 | 上台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不足或超過均扣分） | 語音、內容各（50%）、聲情（40%）  台風（10%）。 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 |
| 作文 | 90分鐘 | 題目當場公布 | 內容與結構（50%）、邏輯與修辭（40%）、  書法與標點（10%）、使用藍（黑）筆書寫。 |
| 寫字 | 50分鐘 |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以  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5公分見方。 | 筆勢與功力：60%。整潔與美觀：40%。 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、未寫完均予以扣分。 |
| 字音字形 | 10分鐘 | 共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 | 每字0.5分，使用藍（黑）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 |

陸、實施方式及工作分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內容 | | | | 負責人 | 完成日期 |
| 邀請評審老師 | 1.    邀請本校各項語文專長教師擔任各項競賽評審及閱卷委員。  2.    邀請評審委員協助賽前選手集訓工作。 | | | | 教務主任 | 10/25 |
| 擬定實施計畫 |  | | | | 教務主任 | 10/2 |
| 各項競賽報名 | 請各班導師於學校網路填報 | | | | 教學組長 | 11/19 |
| 資料準備 | 準備各項競賽試題、文稿，提供賽前集訓指導老師運用。 | | | | 教學組長 | 11/19 |
| 賽前集訓 | 1.    報名截止後至競賽前，利用早修或午休時間集合參賽選手，每週集訓1~2次。  2.    集訓時間配合協助指導教師之時間。  3.    聯絡參賽選手於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集合。 | | | | 教學組長 | 11/21至  12/17 |
| 辦理競賽 | 競賽項目 | | 比賽日期 | 比賽地點 | 教務主任及  教學組長 | 12/19至  12/23 |
| 演説 | 國語 | 12/19(一) 8:00 | 4樓視聽教室 |
| 閩南語 | 12/22(四) 8:00 | 中棟會議室2F |
| 朗讀 | 國語 | 12/22 (四) 8:00 | 4樓視聽教室 |
| 閩南語 | 12/19 (一) 8:00 | 中棟會議室2F |
| 作文 | | 12/23 (五)8:00 | 3樓會議室 |
| 寫字 | | 12/23  (五)8:00 | 3樓會議室 |
| 字音字形 | | 12/20  (二)8:00 | 五年級各班 |
| 競賽成績公布 | 公告於本校校務公佈欄 | | | | 教學組長 | 12/26 |

柒、獎勵：每組依比例給獎，各組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語文競賽。